

给网络新闻发言人的十条建议

【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】

据12月6日《现代快报》报道,南京网络发言人论坛近日悄然出现在南京市官方网站上。42个政府工作部门、16个市政府直属单位、9个重要部门、13个区县……南京一口气推出了90个部门的网络发言人,其力度之大国内罕见。南京还要求网络发言人在24小时内回复回帖,此举更被舆论评价为一大进步。

南京大规模、建制性地推出网络新闻发言人,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政府的用心与苦心——冀望通过互动交流来加强官民共识,从而化解矛盾,推动社会进步。作为南京市的一分子,我希望南京的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能尽快形成“生产力”,以下十条建议,权为网络新闻发言人在实践中提供借鉴。

1、反应要迅速,表态须谨慎。网络新闻发言人要能够第一时间回应网民关注的问题。因此,必须有专门的值班制度,随时注意网络世界的动

态。但切不可因快而乱,欲速而不达,快则快,但要准确预判形势,对敏感事件和重大问题的表达,需要谨慎,不能乱表态、瞎承诺,因为一些不可测的原因失信于民。

2、忌讳说官话,用语要平实。网络新闻发言人不同于传统的新闻发言人,要少用外交辞令,不说官话,更不能习惯性地“已阅、已转阅,在查、正在查”。要有一说一,有二说二,用平实的语言回应网民提问,否则就会令人反感。

3、不打太极拳,敢直面问题。网络舆论事件,往往是由不敢直面矛盾而“捂”出来、“激”出来的。网络新闻发言人,不能打太极,不能搪塞网民,要敢于直面问题,勇于化解矛盾。当然,一些问题和矛盾非一时、一人之力所能解决,但也要以积极的态度介入,不能置身事外。

4、态度要诚恳,交流要平等。态度决定一切,网络新闻发言人也是网友,既然是网友,就不能居高临下,即便是代表政府部门发言,也要以平

等的态度与网民交流。能解决的问题尽快解决,不能解决的,也要秉持柔性的态度、积极的姿态,以获得网友的认可与理解。

5、耳聪又目明,视野要广阔。网络新闻发言人,不仅要熟悉政策,熟悉本部门的动态,还要熟悉网络,耳聪目明,要像一个信息雷达,能够敏锐地把握舆论动态。要有开阔的视野,只有这样,才能有大局观。要善用他人的经验,为本部门的新闻发言创造条件。

6、对大事要小,视小事要大。大事要从小处着手,要用细致的政策、详尽的数据来回,应疑问,不能说大而空洞的空话。对小事则应尽己所能地提供解决措施,小事好解决,能解决,所以,反而要大做文章。

7、对理解要谢,对异见宜宽。网民提问可能刁钻、尖锐,甚至带有强烈的情绪,网络新闻发言人要以宽容的态度来对待异见,发现其中合理的因素,即予以部分认同。对网友的理解,要不惜笔墨,诚恳致谢,以改善网络舆论生态。

8、多宣讲政策,少强调难处。矛盾和问题无处不在,这也正是网络新闻发言人大展身手的空间。但要少强调难处,多宣讲政策,这样,才能够有助于形成良性互动。过多地强调难处,就会让网民认为是在推托。

9、信用在建设,威信在积累。网络新闻发言人,要争取成为网络舆论领袖,需要一点一滴地积累权威与威信,而威信的形成,则在于其网络信用的累积建设。

10、循网络规律,懂民生疾苦。网络新闻发言人要懂民生疾苦,设身处地地替网民、替当事人着想。同时,要懂得网络规律,了解网民的心理,熟悉运用网络技术和网络语言,在网络这个平台上,推进政府信息公开,充当政府的解压阀。

总之,网络新闻发言人,要高标准、低姿态,只有这样,才能成为一个网民欢迎、政府重视、社会不可缺少的关键先生。

(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)

“电摩”与“电助”岂可混为一谈

【中国观察之鲁宁专栏】

由国家将实施“电摩国标”所引发的口水仗再添一把火——东方网12月6日报道:中国自行车协会拟申请暂缓实行“电摩国标”,申请书已拟定,争取在本月10日前提交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。

因“电摩国标”一经实施,骑“电摩”的民众须考驾照、上保险,还须骑行于机动车道带来安全隐患,故此一经媒体披露,舆论立即大哗,众多媒体评论立即抨击草率出台“电摩国标”的种种不是,而“中自协”的拟参战又使纷争进一步加剧。

而一个更大的“民生背景”是,国内目前有1亿人靠骑电动自行车(俗称“电助”)出行,诸媒体误把“电摩”当“电助”,无数“电助”骑行人也跟着着急。实际情形是,“电摩”与“电助”是两种不同概念的交通工具。

前者是在传统摩托车之外新发展的以高能电池为动力的摩托车,目前已初具产业规模,而生产过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始终缺乏相应的国家标准,这是国家出台“电摩国标”的根本初衷,对照国家《标准化法》,既有必要且完全合法。

后者以传统蓄电池作动力,性质上仍属自行车范畴,而且早在1999年就颁行有国家标准(GB17761—1999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),其中最高行驶速度不超过20公里/小时,系束缚“电助”不能成为“电摩”的“关键命门”。

实际情形是,1999年颁行的“电助国标”被生产厂家视为一张废纸,政府的“多头监管”又形同虚设。为扩大市场份额取悦骑车人,“电助”越做越

大,速度最高可行驶60公里/小时。而“电助”无须考驾照、买保险,又在非机动车道行驶,导致交通死伤事故频发,成为名副其实的“马路杀手”。以广州为例,市区每年交通死伤事故35%由披着“电助”外衣的“电摩”酿成。相信每个读者都曾为躲避横冲直撞的“电助”而胆战心惊。

发展“电摩”符合国家绿色产业政策,而“电摩”产业虽初具规模,相应的技术安全标准却呈空白状,按照《标准化法》,“电摩”作为交通工具涉及人身安全,必须制定强制实施的国家技术标准。这就是“电摩国标”颁行的基本缘由。无奈,几乎所有的新闻评论,在未分清“电摩”与“电助”根本区别的情形下,上来就咬住“电摩国标”先批了再说。试问,如此新闻评论如何以理服人?

事既如此,“电摩国标”本与“中自协”无干,其站出来欲递交延期执行的申请,在于大约有上千家“电助”法人会员打着“电助”的旗号行生产或拼装“电摩”之实。一旦“电摩国标”施行,意味着行业技术门槛抬高,上千家法人会员重新生产“电助”产能严重过剩,而正经生产“电摩”又技不如人,行业洗牌不可避免。所以,甭管是否出于“中自协”本意,它必须予以“娘家人”的身份替会员们喊一嗓子,否则,来年的会费都会成问题。

实施“电摩国标”不可能一刀切,一定是“老人老办法,新人新办法”——先从增量环节加以落实。所以,现有的近亿辆“旧车”及背后的“旧规”,一般会允许“保留”到正常报废日,所以大家也没必要过于担心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任志强,穷人跟你有仇啊?

■热点纵论

刚说完年轻人就该买不起房的任志强,没隔两天又说“只有高收入者才有资格购买商品” (12月6日《齐鲁晚报》),似乎就是存心在挑逗大众情绪,很有点恶作剧的意思。

任志强这番话是旧论“只给富人盖房”翻了个花样,谁都知道房价高到这地步,当然只有高收入者才有“资格买”。可翻来覆去念叨这个经有意思吗?高房价已把民生像个烙饼一样煎了这一

面又煎那一面,可他就是喜欢时不时再添把火,就是喜欢穷人买不起房那抓狂样,所以说他是存心的。

智商高的人偶尔玩玩民众情绪免不了,可总在玩,玩了一次又玩一次,没完没了,那就是上瘾了。如果光是上瘾那也没什么,可我发现,任志强上瘾地挑逗民众情绪,除了乐趣之外还有那么点居心。按理说他的话也是给买不起商品房的人指一条路,即找政府要经适房、廉租房,可在这里指路,换了个场合他又去堵路,他反对政府大规模建设保

障性住房,在另一篇博客里,他建议政府取消两限房与经济适用房计划。

开发商不给穷人盖房没关系,声称穷人没资格购买商品也没关系,只要政府给穷人盖保障房,那也能达到人人有其屋的社会理想,刚刚地产泡沫破裂震惊全球资本市场的迪拜就是这样干的,尽管迪拜的房价也很高,但迪拜人没有被烙煎饼。对了,任总是专门去考察过迪拜地产的,他还撰文指路,换了个场合他又去堵路,他反对政府大规模建设保

障性住房,在另一篇博客里,他建议政府取消两限房与经济适用房计划。开发商不给穷人盖房没关系,声称穷人没资格购买商品也没关系,只要政府给穷人盖保障房,那也能达到人人有其屋的社会理想,刚刚地产泡沫破裂震惊全球资本市场的迪拜就是这样干的,尽管迪拜的房价也很高,但迪拜人没有被烙煎饼。对了,任总是专门去考察过迪拜地产的,他还撰文指路,换了个场合他又去堵路,他反对政府大规模建设保

障性住房,在另一篇博客里,他建议政府取消两限房与经济适用房计划。开发商不给穷人盖房没关系,声称穷人没资格购买商品也没关系,只要政府给穷人盖保障房,那也能达到人人有其屋的社会理想,刚刚地产泡沫破裂震惊全球资本市场的迪拜就是这样干的,尽管迪拜的房价也很高,但迪拜人没有被烙煎饼。对了,任总是专门去考察过迪拜地产的,他还撰文指路,换了个场合他又去堵路,他反对政府大规模建设保

障性住房,在另一篇博客里,他建议政府取消两限房与经济适用房计划。开发商不给穷人盖房没关系,声称穷人没资格购买商品也没关系,只要政府给穷人盖保障房,那也能达到人人有其屋的社会理想,刚刚地产泡沫破裂震惊全球资本市场的迪拜就是这样干的,尽管迪拜的房价也很高,但迪拜人没有被烙煎饼。对了,任总是专门去考察过迪拜地产的,他还撰文指路,换了个场合他又去堵路,他反对政府大规模建设保

我国应尽快建立公共住房制度

■相关评论

任志强在说“只有高收入者才有资格购买商品”的同时,也表示中低收入群体的居住问题应靠经适房或者廉租房来解决。

关于什么人才有资格购买商品的问题,要是在一个健全的市场经济前提下,这完全是个伪问题。有钱就买,没钱拉倒。有多少钱就买多大的房子,完全由市场调节,还用得着谁来说三道四、指手画脚吗?现在的问题是,我们的房地产市场,就其供应的品种和性质的单一,都很难说它是成熟和健康的。

就收入而言,高收入者总是少数,依据“二八定理”,高收入者,充其量也就占两成吧,百分之八十的老百姓都属于中低收入群体,按任志强的理论,他们都不应该购买商品,而应该老老实实住进经适房或廉租房。可如今经适房和廉租房在全部房地产市场中的比例又有多少呢?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指出,供求与理论恰恰发生着倒挂:八成的房地产为商品房,而经适房和廉租房却为数寥寥。而且,即便是数量十分有限的经适房和廉租房,也由于权钱交易等腐败原因,面临着严重的分配不公,真正需要它

们的中低收入者,往往无法获得。换句话说,在供给和分配这两个重要环节上,经适房和廉租房都与中低收入人群严重脱节。这个责任当然不应该由开发商来负,这是政府的问题,如果政府放弃基本的责任担当,不提供起码的公共保障,而只把房地产行业当做圈钱工具,很多中低收入者当然就没房子住了。

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是一个世界性难题。一些经济相对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探索,已经建立起相对成熟的公共住房制度,他们在公共住房建设、分配以及管理方面积累了一些

值得借鉴的经验。纵观国外住房供应体系,大致分为两个部分:市场化交易部分和政府保障部分。由于住房具有社会保障性质,绝大多数国家都会将其视为公民基本的居住权,为中低收入阶层解决住房问题提供帮助。所谓公共住房,指的是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或以一定方式对建房机构提供补助、由建房机构建设,并以较低价格、租金向中低收入家庭出售、出租的住房。从这个意义上看,任志强关于“保障房供应巨大不足”的话有一定道理,应该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。(海瑶)

投稿邮箱:wfwcbxyh@vip.sohu.net

电话:025-84783646



24小时读者热线

96060

全国报业优秀呼叫中心聆听百万读者心声

新闻报料 投诉求助 报纸订阅
广告咨询 便民服务

现代快报

(李辉)